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DB11/T 363-2016

备案号：J10877-2016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plan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016-04-27 发布

2016-08-01 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plan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编 号：DB11/T 363-2016

备案号：J10877-2016

主编单位：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北京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实施日期：2016年08月01日

2016 北京

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的通知

京建发〔2016〕272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201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标发〔2014〕36号）的要求，由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和北京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编的《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已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编号为DB11/T 363—2016，代替《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DB11/T 363—2006，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该规程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管理，由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7月18日

关于同意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及验收规程》等 7 项标准备案的函

建标标备〔2016〕166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你委《关于北京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及验收规程〉等 7 项标准备案的函》收悉。经研究，同意该标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其备案号为：

建筑轻质板隔墙施工技术规范	J13503—2016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11582—2016
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J13504—2016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J10877—2016
玻璃纤维增强筋支护技术规范	J13505—2016
城市地下交通联系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J13506—2016
建筑内外墙涂料施工及验收规程	J13507—2016

该 7 项标准的备案号，将刊登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和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

前 言

本规程为推荐性标准。

本规程是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标发〔2014〕36号），由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和北京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对原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DB11/T 363—2006进行修订而成。

修订后的《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5 施工组织总设计、6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7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8 技术交底、附录 A 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体系、附录 B 技术交底下用表。其中附录 A 和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次修订对原规程内容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1 对主要章节进行了调整。在原规程基础上增加了“3 基本规定”、“4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7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8 技术交底”四章。

2 删除了原规程中“施工组织纲要”的术语和要求。将原规程中“施工组织纲要”表述为“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与现行国家标准协调一致。补充完善了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编制要求。

3 补充完善了施工组织总设计和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和管理要求。给出了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体系示意图，明确了其层次及相互关系。

4 增加了“专项施工方案”一节，给出术语及要求；明确

DB11/T 363-2016

了“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各自的适用范围、编制内容、审批程序和交底要求。

5 增加了“技术交底”一章，建立了分层进行技术交底的 modes，对技术交底的方法、内容、记录格式以及交底文件的管理与归档提出了要求。特别提出了施工作业交底的相关要求，并将施工作业交底文件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推行施工单位行之有效的“样板交底”、“视频交底”、“标牌交底”等新型交底方式，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6 给出“绿色施工”术语及要求。将绿色施工管理内容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并列为施工管理目标之一。

7 增加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水平的要求，并引导施工单位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施工过程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和追踪。

本规程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管理，北京市住房及城乡建设委员会归口并负责组织实施，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工作。

请各单位在执行本规程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西里七号院 214 室，邮编：100053；电子邮箱：bcpma@126.com；电话：83121086）。

本规程主编单位：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北京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北京建院金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建筑大学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张元勃 丁 胜 杨金锋 艾永祥
张显来 李鸿飞 李 伟 孙 琳
汪道金 杨健康 田成钢 安 民
张铁明 李 阳 历爱华 丛小密
于 扬 杨宪义 刘伯儒 李庆达
陈 红 张锡恒 罗玉杰 陈京元
田广良 李 孟 杨丽萍 张宇红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杨嗣信 徐建勋 李久林 高 杰
修 璐 彭 华 王建明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8
4.1	一般规定	8
4.2	工程项目概况	8
4.3	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9
4.4	工程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9
4.5	施工部署	9
4.6	主要施工方法与“四新”技术应用	10
4.7	实现管理目标的保证措施	10
5	施工组织总设计	11
5.1	一般规定	11
5.2	工程项目概况	11
5.3	施工管理目标	12
5.4	施工部署	12
5.5	总体资源配置	13
5.6	施工总进度计划	13
5.7	施工总平面布置	14
6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15
6.1	一般规定	15
6.2	工程概况	15
6.3	施工部署	16
6.4	施工准备	17

6.5	主要施工方法	18
6.6	主要施工管理措施	18
6.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9
6.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9
7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20
7.1	施工方案	20
7.2	专项施工方案	21
8	技术交底	22
8.1	一般规定	22
8.2	技术交底的管理	22
附录 A	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体系	24
附录 B	技术交底用表	25
本规程用词说明		26
引用标准名录		27
附：条文说明		29

Contents

- 1 General provisions** 1
- 2 Terms** 2
- 3 Basic requirements** 4
- 4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plan of bids** 8
 -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8
 - 4.2 Project profile 8
 - 4.3 Project construction targets 9
 - 4.4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project keys and difficulties 9
 - 4.5 Construction arrangement 9
 - 4.6 Main construction methods and new technology application 10
 - 4.7 Measures to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quality, safety, schedule and other major targets 10
- 5 General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Plan** 11
 -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1
 - 5.2 Project profile 11
 - 5.3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targets 12
 - 5.4 Construction arrangement 12
 - 5.5 Overall resources distribution 13
 - 5.6 Overall construction schedule 13
 - 5.7 Overall construction plane layout 14
- 6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plan for unit project** 15
 -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5

6.2	Project profile	15
6.3	Construction arrangement	16
6.4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17
6.5	Main construction methods	18
6.6	Main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18
6.7	Main economic—technical indexes	19
6.8	Plan layout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	19
7	Construction scheme and special construction scheme	20
7.1	Construction scheme	20
7.2	Special construction scheme	21
8	Technical disclosure	22
8.1	General disclosure	22
8.2	Management of technical disclosure	22
Appendix A Document system of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plan		24
Appendix B Technical disclosure table		2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2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7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管理，科学、有序地组织施工活动，提高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水平，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制订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各类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管理。

1.0.3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管理，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documents of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plan

以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为对象编制的，贯穿于施工项目招标投标阶段及施工阶段全过程，用以投标及指导施工的技术、经济和管理综合性文件。

2.0.2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plan of bids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工程特点编制的，用以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2.0.3 施工组织总设计 overall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plan

以群体工程或特大型项目等为对象编制的，对整个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起统筹规划、重点控制作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2.0.4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plan for unit project

以单位（子单位）工程为对象编制的，用以指导、规范其施工全过程并实现各项目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2.0.5 施工方案 construction scheme

以分部、分项工程或以某项施工内容为对象编制的，用以具体指导其施工过程的施工技术与组织方案。

2.0.6 专项施工方案 special construction scheme

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的，内容相对独立、完整的安全技术与组织方案，是施工方案的一种。

2.0.7 技术交底 technical disclosure

工程施工前，由管理人员向参与施工的相关人员讲解并沟通安全、质量及技术要求的活动。包括施工组织总设计交底、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交底、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施工作业交底等。

2.0.8 “四新”技术 new technology application

具有创新性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科学技术。

2.0.9 绿色施工 green construction

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实现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简称“四节一环保”）的建筑施工活动。

3 基本规定

3.0.1 各类建筑工程的投标和施工均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3.0.2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按用途可分为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可分为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等文件。

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体系示意图见本规程附录 A。

3.0.3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配有必要图表，并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3.0.4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响应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绿色施工等方面的要求，具有符合性；

2 应针对投标工程的使用功能、结构类型、地质条件、环境因素等特征，结合企业自身条件，制订相应的技术方案及管理措施，具有针对性；

3 应深度合理、内容齐全、文字简练、图表清晰、装帧工整朴实，具有实用性。

3.0.5 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绿色施工等方面的要求；

2 科学安排施工工艺和施工顺序，考虑季节性施工特点，采用流水施工和网络计划等方法，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现场布置，实现均衡施工，达到合理的经济技术指标；

3 符合绿色施工管理要求，推广应用绿色施工技术，实现

“四节一环保”的管理目标；

- 4 积极开发和推广使用“四新”技术；
- 5 与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结合。

3.0.6 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与审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群体工程或特大型项目应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应在开工前完成编制和审批；

2 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写；

- 3 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 4 应报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3.0.7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与审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单位工程开工前完成编制和审批；

2 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写；

- 3 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批；
- 4 应报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3.0.8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与审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施工内容施工前完成编制和审批；

2 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并审批；重要、复杂、特殊的分部、分项工程，其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批；

3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写，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4 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应由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由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加盖分包单位印章后报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确认；

DB11/T 363-2016

5 专业分包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由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专业分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批，并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确认，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6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应报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经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3.0.9 技术交底文件的编制与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分级进行，内容应符合相应级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要求；

2 应在相应施工作业前完成编制及交底工作；

3 应形成书面技术交底记录。

3.0.10 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应实行动态管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对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调整；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

3) 主要施工方法有重大调整；

4) 主要施工资源配置有重大调整；

5) 施工环境有重大变化。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1) 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原方案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2) 主要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发生变化。

3 经修改或补充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

计、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应按审批权限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3.0.11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0.12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归档。

3.0.13 未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应履行本规程涉及的监理职责。

3.0.14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应利用信息化技术，采用文字、语音、图片、影像、三维模型等方式编制。具备条件的施工单位可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施工过程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执行过程进行管理和追踪。

4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编制说明；
- 2 编制依据；
- 3 工程项目概况；
- 4 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 5 工程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6 施工部署；
- 7 主要施工方法与“四新”技术应用；
- 8 实现管理目标的保证措施。

4.1.2 编制说明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3 编制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 2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 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
- 4 工程项目现场踏勘情况及相关资料。

4.2 工程项目概况

4.2.1 工程项目概况应包括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范围和工程项目设计概况等。

4.2.2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招标人等。

4.2.3 招标范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2.4 工程项目设计概况应包括工程项目总体设计、各单位工

程设计及各专业工程设计等，并有简要说明。

4.3 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4.3.1 工程项目管理目标应包括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绿色施工目标等。

4.3.2 投标单位应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绿色施工等各项目标，并进行承诺。

4.3.3 投标单位应对承诺的各项管理目标提出相应的保证措施。

4.4 工程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4.1 工程项目重点、难点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投标单位的施工能力和施工条件分析确定，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4.4.2 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对策和措施，应体现投标单位的综合能力与技术水平，并应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5 施工部署

4.5.1 施工部署应综合反映施工单位统筹工程项目施工全局的能力和水平。施工部署内容应包括施工部署原则、管理体系、资源配置、施工安排、施工准备及施工总平面布置等。

4.5.2 施工部署原则应结合工程特点，阐明工程项目施工的主导思想与总体安排，并简要说明理由。

4.5.3 管理体系应包括组织机构、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等。管理体系宜采用框图形式，并明确岗位设置与职责。

4.5.4 资源配置应包括劳动力、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等资源的使用计划。

4.5.5 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区域划分及施工流

DB11/T 363-2016

水段划分等。

4.5.6 施工准备应包括水源、电源和热源的设置、临时设施的设置等。

4.5.7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包括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地形、场地坐标及高程控制点，拟建工程位置，相邻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管线、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存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位置，施工道路及交通组织，供电、供水、供热及排放设施，施工现场安全、消防、保卫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4.5.8 施工总平面布置可按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分阶段布置，并分别绘制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绘制应符合现行国家制图标准的规定。

4.6 主要施工方法与“四新”技术应用

4.6.1 主要施工方法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并应作简要说明。

4.6.2 对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施工方法应作重点说明。

4.6.3 对拟采用的能够体现企业创新能力的“四新”技术应作简要说明。

4.6.4 对拟采用的信息技术应作简要说明。

4.7 实现管理目标的保证措施

4.7.1 实现管理目标的保证措施应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并应包括绿色施工管理措施、成本控制措施等。

4.7.2 质量、安全、工期等主要目标的保证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5 施工组织总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施工组织总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编制依据；
- 2 工程项目概况；
- 3 施工管理目标；
- 4 施工部署；
- 5 总体资源配置；
- 6 施工总进度计划；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

5.1.2 施工组织总设计编制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 2 施工合同文件；
- 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4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条件、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气象等自然条件；
- 5 与工程有关的资源供应情况。

5.2 工程项目概况

5.2.1 工程项目概况应包括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工程项目设计概况、现场施工条件、承包范围和施工合同对项目的重点要求等。

5.2.2 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应包括项目名称、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基本情况。

5.2.3 工程项目设计概况应包括建筑面积、高度、层数、结构类型、抗震设防烈度、建筑节能要求、主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配置及工艺要求等情况。

DB11/T 363-2016

5.2.4 现场施工条件应包括气象、水文地质、地形地貌情况；地上、地下管线及影响施工的建（构）筑物情况；周边环境、道路及交通情况；可利用的资源分布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主要因素。

5.2.5 承包范围应包括总承包单位的承包范围和主要分包单位的承包范围。

5.2.6 施工合同对项目的重点要求应包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绿色施工等方面的重点要求。

5.3 施工管理目标

5.3.1 施工组织总设计中应针对施工合同中的要约、建设单位的管理要求和企业自身的发展需求，制订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目标。

5.3.2 施工管理目标应包括总体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目标、成本目标、绿色施工等管理目标。

5.4 施工部署

5.4.1 施工部署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部署原则；
-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 3 质量、安全和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建立；
- 4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5 主要施工方法；
- 6 施工区域及任务划分；
- 7 “四新”技术应用计划等。

5.4.2 部署原则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阐述建设单位或承包单位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现其预期目标的主导思想。

5.4.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应包括总承包单位在本项目的主要负

责人姓名、职务、职称，部门设置及职责，宜以框图的形式加以说明。

5.4.4 质量、安全和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应明确该管理体系负责人及主要组成人员岗位、职责，宜以框图的形式加以说明。

5.4.5 工程重点、难点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确定，并提出针对性措施。

5.4.6 主要施工方法应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5.4.7 施工区域及任务划分应根据发包范围，对各施工单位的区域及任务划分进行描述，并在施工总平面图中标注。

5.4.8 “四新”技术应用计划，应对工程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出使用及管理要求。

5.5 总体资源配置

5.5.1 总体资源配置应根据施工部署原则、主要工程量及总进度计划进行合理配置，内容应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

5.5.2 劳动力配置计划应包括各施工阶段的总用工量，各施工阶段的劳动力配置计划等。

5.5.3 主要物资配置计划应包括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配置计划，主要施工周转材料的配置计划等。

5.5.4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计划应包括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的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具的配置计划等。

5.6 施工总进度计划

5.6.1 应按照工程项目总体施工部署的安排进行编制。

5.6.2 应包含各单位工程、室外工程的进度计划及分阶段验收计划。

DB11/T 363-2016

5.6.3 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等形式编制，并附必要说明。

5.7 施工总平面布置

5.7.1 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原则及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符合安全、消防、绿色施工等要求；
- 2 施工区域的划分和场地的临时占用应符合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流程的要求，减少相互干扰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应合理组织运输，减少二次搬运；
- 4 应充分利用既有建（构）筑物和既有设施为项目施工服务，降低临时设施的建造费用；
- 5 应根据项目总体施工部署，按施工阶段分别绘制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布置图的绘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并附必要说明。

5.7.2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地形状况；
- 2 全部拟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 3 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加工设施，存贮设施；场内材料运输设施；供电、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等；
- 4 施工道路及交通组织；
- 5 施工现场安全、消防、保卫及环境保护等设施；
- 6 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
- 7 坐标及高程控制点的位置及数据；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图签、主要尺寸、重要标注、图例、风向频率玫瑰图及相应文字说明等。

6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6.1 一般规定

6.1.1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编制依据；
- 2 工程概况；
- 3 施工部署；
- 4 施工准备；
- 5 主要施工方法；
- 6 主要施工管理措施；
- 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6.1.2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 2 施工组织总设计；
- 3 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5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及气象等自然条件；
- 6 与工程有关的资源供应情况。

6.2 工程概况

6.2.1 工程概况应包括工程总体简介，各专业设计情况简介，有代表性的工程平、立、剖面图，项目特点、施工重点、难点及其他应说明的情况等。

6.2.2 工程总体简介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参建单位、质量监督单位、资金来源、合同承包及分包工程范围、合同工期、合同质量目标等。

DB11/T 363-2016

6.2.3 各专业设计情况简介应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及设备专业设计及建筑节能、防火、环境保护等措施简要介绍。

1 建筑设计简介包括建筑规模、建筑功能、建筑特点、建筑耐火、防水及节能要求等，并应简单描述工程的主要装修做法；

2 结构设计简介包括结构形式、地基基础形式、结构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类别、主要结构构件类型及要求等；

3 机电及设备专业设计简介包括给水、排水及采暖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电梯等各专业系统的做法要求；

4 建筑节能、防火、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要求。

6.2.4 有代表性的工程平、立、剖面图应选取典型部位，当工程复杂时宜增加平、立、剖面图的数量。

6.2.5 项目特点、施工重点、难点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

6.3 施工部署

6.3.1 施工部署应包括项目管理目标、部署原则、项目经理部设置、任务划分、主要工程量、施工顺序、施工进度计划、主要资源配置计划、组织协调等。

6.3.2 项目管理目标应包括质量管理目标、安全管理目标、工期目标、成本管理目标、绿色施工管理目标等。

6.3.3 部署原则应结合单位工程特点，阐述施工单位实现各项管理目标的主导思想。

6.3.4 项目经理部设置应包括项目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部门设置及人员分工，宜以框图的形式加以说明。

6.3.5 任务划分应明确总承包单位施工内容和专业分包单位施工内容。

6.3.6 主要工程量为按照施工图纸计算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

工程量，据此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划分流水段，配置资源等。

6.3.7 施工顺序应包括时间和空间组织，流水段划分。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均衡地组织安排。

6.3.8 施工进度计划应包括分部、分项及主要工序的进度计划及分阶段验收计划等，宜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

6.3.9 主要资源配置计划应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和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

6.3.10 组织协调应明确项目经理部与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等相关单位之间需要配合、协调的范围和方式。

6.4 施工准备

6.4.1 施工准备应包括施工技术准备、施工现场准备、施工资源准备等。

6.4.2 施工技术准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图纸会审；
- 2 技术培训；
- 3 技术资料准备；
- 4 施工方案编制计划；
- 5 工程定位测量方案；
- 6 深化设计；
- 7 计量、测量、检测、试验仪器与器具配置计划；
- 8 检验与试验计划；
- 9 施工样板计划；
- 10 新技术推广与创新等计划。

6.4.3 施工现场准备应结合实际情况，阐明已具备的施工条件和开工前应完成的现场安排。内容包括：施工水源、电源、热源、通信，生产、办公、生活临时设施，雨、污水排放，材料、垃圾堆放场地及临时围墙和施工道路等。

DB11/T 363-2016

6.4.4 施工资源准备应包括劳动力资源准备，主要物资资源准备、主要机械设备资源准备和资金准备。应根据施工内容和进度计划提前编制施工资源供应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6.5 主要施工方法

6.5.1 主要施工方法应包括流水段划分，大型机械选择，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采用的施工方法，“四新”技术应用以及季节性施工要求等。

6.5.2 流水段划分应结合单位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并绘制流水段划分图。

6.5.3 大型机械选择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工法的需要，按施工阶段正确选择，并列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设备数量，并确定进场与退场时间。

6.5.4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采用的施工方法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确定，并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进行优化。

6.5.5 “四新”技术应用应对其主要技术参数、施工要求等进行说明。

6.5.6 季节性施工要求应根据工程所在地的气候特点，结合工程施工内容，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

6.6 主要施工管理措施

6.6.1 主要施工管理措施是为完成单位工程施工内容及管理目标所采取的施工管理方法与手段。

6.6.2 主要施工管理措施应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技术管理措施、绿色施工管理措施及应急措施等。

6.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6.7.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应在对各项管理目标分析的基础上，进行量化或提出明确要求。

6.7.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应包括质量指标、安全指标、工期指标、成本或成本降低指标、绿色施工指标等。

6.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6.8.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宜按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三个阶段分别绘制平面布置图。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布置可根据情况合并绘制或单独绘制。

6.8.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拟建的建（构）筑物，其与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管线及高压线等的位置关系。拟建建（构）筑物的轮廓尺寸、层数、标高等；

2 临时办公、生活设施的位置、面积和用途，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的型号与布置，水、电、热管线及雨、污水管线等临时设施的布置；

3 材料、成品和半成品、构件等存放位置及面积，主要施工机具的位置；

4 现场施工道路及交通组织；

5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的设置与位置，保卫设施的设置；

6 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包括四周原有建（构）筑物、地下地上管线、电缆的位置、使用情况、相互距离，红线位置等；

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应有图签、主要尺寸、标注、图例、指北针及相应文字说明等。

7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7.1 施工方案

7.1.1 施工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编制依据；
- 2 施工部位概况与分析；
- 3 施工安排；
- 4 施工准备；
- 5 施工工艺要求；
- 6 质量要求；
- 7 季节性施工措施；
- 8 其他要求。

7.1.2 施工方案编制的主要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有关技术标准；
- 2 工程设计文件；
- 3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4 与施工方案内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1.3 施工部位概况与分析应重点描述与施工方案有关的内容和主要参数，对该施工部位的特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

7.1.4 施工安排应明确施工管理人员及职责分工，施工顺序及施工流水段划分，质量和工期要求，劳动力配置计划及物资配置计划。

7.1.5 施工准备应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材料准备、试验检验工作准备等内容。

7.1.6 施工工艺要求应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操作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重点提出施工措施及技术要求。

7.1.7 质量要求应明确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方法。

- 7.1.8 季节性施工措施应明确季节性施工内容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7.1.9 其他要求指施工方案所涉及范围应制订的安全、消防、绿色施工管理等措施。

7.2 专项施工方案

- 7.2.1 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编制依据；
 - 2 专项工程概况；
 - 3 施工计划；
 - 4 施工工艺要求；
 - 5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6 劳动力计划；
 - 7 计算书及相关图纸。
- 7.2.2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的主要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有关技术标准；
 - 2 工程设计文件；
 - 3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4 与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7.2.3 专项工程概况应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等。
- 7.2.4 施工计划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供应计划等。
- 7.2.5 施工工艺要求应包括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方法、验收标准等。
- 7.2.6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应包括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要求等。
- 7.2.7 劳动力计划应包括生产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 7.2.8 计算书及相关图纸应与施工条件、施工设备等一致。

8 技术交底

8.1 一般规定

8.1.1 技术交底应包括施工组织总设计交底、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交底、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施工作业交底等。

8.1.2 技术交底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结合会议方式进行。根据条件和需要，也可采用现场演示、样板展示、图像、视频和悬挂标牌等方式进行。

8.1.3 技术交底文件编制的主要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文件；
- 2 相关标准、图集等；
- 3 规范性文件；
- 4 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5 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 6 相关工艺、工法、作业指导书和操作要求。

8.1.4 技术交底文件的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出的指标应量化或有明确要求。

8.1.5 技术交底文件应由交底人和接受交底人双方签字。交底记录应作为工程资料加以保存，在施工过程中应可追溯。

除书面交底之外的其他方式的技术交底，应留有相应的交底记录资料。

8.1.6 技术交底文件的内容应根据相应级的施工需要，并结合交底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准确表达施工组织设计意图。

8.2 技术交底的管理

8.2.1 技术交底文件的编制与审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组织总设计和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交底文件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由项目负责人审核；

2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文件应由项目相关技术人员编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

3 施工作业交底文件应由专业工长编制，由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审核。

8.2.2 技术交底的组织实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组织总设计和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应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底；

2 施工方案交底应由其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现场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3 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应由其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现场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

4 施工作业交底应由专业工长对专业施工班组或专业分包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5 两种及以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同时组织交底的，应分别予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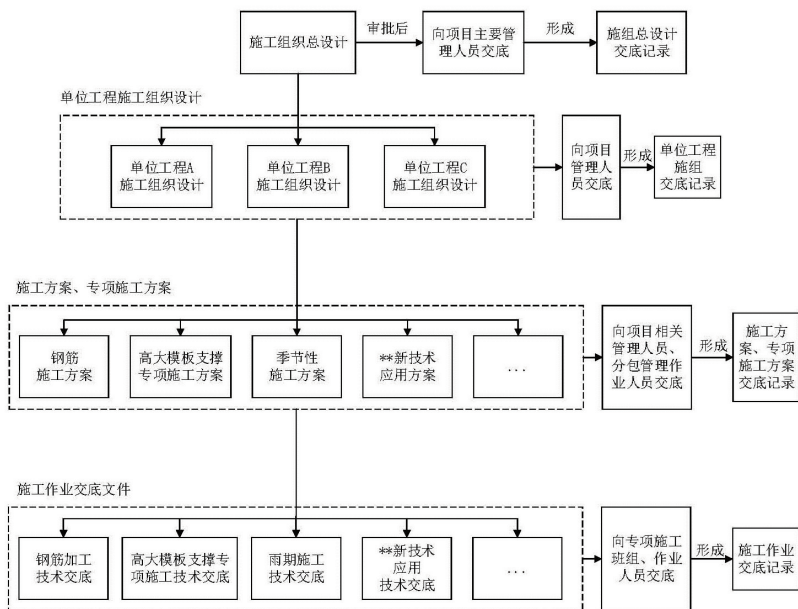
8.2.3 技术交底应按照本规程附录 B 形成书面交底记录。技术交底记录应载明交底时间、接受交底范围及人员、交底部位、交底内容等。技术交底记录应在交底现场双方签字形成。

8.2.4 施工过程中相应层级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有调整时，应根据调整内容对已进行的技术交底影响程度及时做出评估，必要时应重新进行技术交底。

8.2.5 技术交底记录的保存和归档应符合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695 的规定。

附录 A 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体系 (资料性附录)

A.0.1 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体系示意图见 A.0.1。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

采用“可”。

2 本规程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

“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规定）”；

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

“可参照……”。

引用标准名录

- | | | |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 50300 |
| 2 |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GB/T 50502 |
| 3 | 《网络计划技术》 | GB/T13400.1~3 |
| 4 |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 JGJ/T 104 |
| 5 | 《工程网络计划技术规程》 | JGJ/T121 |
| 6 |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 DB11/513 |
| 7 |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 DB11/T 695 |
| 8 |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 DBJ/T 01—26 |
| 9 | 《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程》 | DBJ 01—80 |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plan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DB11/T 363—2016

条文说明

2016 北 京

修订说明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DB11/T 363—2016，经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2016〕272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程是在《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DB11/T363—2006 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上一版规程于 2006 年制订，系当时全国第一本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地方标准，此后于 200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制订了《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GB/T50502—2009，初步形成了我国建筑行业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体系。本规程上一版的主编单位是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参加编制单位是北京市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双圆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北京建筑工程学院、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上一版的主要起草人是蔡金墀、张玉平、林寿、张元勃、张青、徐建勋、周兰芳、王达如、艾永祥、吴培庆、廖益林、武威、张岩玉、张永福、李铁、陈红。

本规程本次修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总结了本市施工管理的实践经验，建立了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的管理模式，丰富和完善了规程内容，明确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管理中的具体操作要求。本规程修订时，广泛征集了北京市各施工、监理单位的意见，与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695、《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 01—41 等进行了协调。

为便于广大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建设、科研和大专院校等单位有关人员正确理解和执行本规程，以下对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在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供使用者参考。

目 次

1	总则	33
2	术语	34
3	基本规定	36
4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41
4.1	一般规定.....	41
4.2	工程项目概况.....	41
4.3	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42
4.4	工程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2
4.5	施工部署.....	42
4.6	主要施工方法与“四新”技术应用.....	43
5	施工组织总设计	44
5.1	一般规定.....	44
5.2	工程项目概况.....	44
5.3	施工管理目标.....	44
5.4	施工部署.....	45
5.5	总体资源配置.....	46
5.6	施工总进度计划.....	46
5.7	施工总平面布置.....	46
6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48
6.1	一般规定.....	48
6.3	施工部署.....	48
6.4	施工准备.....	49
6.5	主要施工方法.....	49
6.6	主要施工管理措施.....	49
6.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49
6.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49

DB11/T 363-2016

7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	51
7.2	专项施工方案·····	51
8	技术交底 ·····	52
8.1	一般规定·····	52
8.2	技术交底的管理·····	52

1 总 则

1.0.2 本规程的适用范围除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外，要求拆除工程也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此外，本规程规定的“改建工程”包括了对既有建筑的装饰装修、翻新和改造工程。

1.0.3 本条给出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与管理的基本要求，即应符合本规程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除与建筑施工组织设计直接有关的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GB/T 50502—2009 外，其他许多标准也对建筑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提出了要求，如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规定，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的检查中，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进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又如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规定，“模板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爬升式模板工程、工具式模板工程及高大模板支架工程的施工方案，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论证”。

具体实施中，施工单位可根据工程特点和项目施工管理需要，制订严于本规程和国家标准的内部规定。

2 术 语

2.0.2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主要用于工程的招标投标阶段，在投标文件中也称为“技术标”。

2.0.4 本条中所称单位工程，采用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中的规定，即“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为一个单位工程”。

2.0.5 施工方案是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最重要的基础性文件之一，其内容主要针对工程质量和施工技术。通常情况下施工方案宜按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施工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工程，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分部工程编制施工方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大、施工技术要求较复杂的工程，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分项工程编制施工方案。对于某些复杂或重要的施工部位、关键工序、专业系统（如测量放线）、“四新”技术应用等对象，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施工需要有针对性地编制施工方案。

2.0.6 本规程将“专项施工方案”列为术语，主要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第 26 条规定：“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在施工现场管理中对施工方案的名称有多种叫法，如“施工方案”、“技术方案”、“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施工方案”等，其含义和使用相互交叉，有时混用。为了厘清概念，并考虑到表述上的方便，本规程将其归纳后分为“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两种，分别列为术语。施工方案内容主要针对工程质量和施工技术，专项施工方案则主要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从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层级上看，施工方案与专项施工方案属于同一层级，所不同的主要是适用对象不同，以及编制、论证、审批方面的区别。

2.0.7 技术交底是工程施工前，由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向下一级参与施工的相关人员进行讲解和沟通的活动，主要内容涉及质量、安全和技术要求等多个方面。本规程要求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作业等都应分别（分级）进行交底。

施工作业交底是各层级交底的基础，通常是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中相关的分项工程施工内容的施工安排、工艺、技术、质量、安全等作业要求的交底，主要是针对施工班组及作业人员。

2.0.9 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 相关要求，绿色施工内容包括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三大部分。本规程各章有关绿色施工管理的内容，均包括资源节约管理、环境保护管理、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管理等。

3 基本规定

3.0.2 本条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按用途分为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两类，并给出了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内容。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以中标为主要目的，强调的是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其符合性。

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以组织和指导施工为主要目的，强调的是实用性，包括指导性、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等。

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层次和内容较多，通常包括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

施工组织总设计是针对整个工程项目进行整体策划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是指导单位工程施工的纲领性文件，两者强调的均为指导性。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进一步细化与补充，强调的是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

施工作业交底是作业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并通俗易懂。

本规程附录 A 给出了施工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体系示意图，明确了不同级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之间的关系，施工中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0.4 本条要求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应具有相应的符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符合性主要指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绿色施工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应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阐述其他内容。

针对性主要指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各项技术方案及管理措施，应针对所投标工程的特点并结合企业自身条件制订。

实用性主要指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使用要求，其编制深度应合理，其内容应涵盖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文字表述应简练，并可辅之以插图、图表、说明等。

鉴于有些投标单位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内容上大量抄袭和东拼西凑，印刷装帧上过度包装和追求形式的情况，本条要求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应注重在内容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具有针对性并深度合理；在其印刷装帧上应整齐、朴实，具有实用性，满足使用要求即可。

3.0.6 施工组织总设计主要针对群体工程或特大型项目，是否需要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应根据工程规模和施工管理需要决定。对于由若干个小型单位工程（如别墅、采用相同设计图纸重复使用的住宅小区等）组成的项目，由于其规模较小，或结构类型和工程特征相似，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法比较接近，也可不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直接编制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各项类似工程上使用。

3.0.8 本条给出了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与审批的具体要求。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通常针对分部分项工程或某项施工内容进行编制，涉及到工程规模和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的规定，应注意该标准中允许对划分进行适当调整。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通常均应有施工方案。根据施工难易程度或工程量大小，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可单独编制或合并编制。

本条中专项施工方案，是与住建部建质〔2009〕87号文件相对应的涉及施工安全的施工方案，相关文件已对这类施工方案规定了编制与审批要求。据此，本规程要求对于专项施工方案首

DB11/T 363-2016

先应由施工单位组织内部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对于需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实行总承包的，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对于重要、复杂及特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宜根据企业自身条件、技术水平及管理要求确定。

3.0.9 技术交底是由技术管理人员根据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和对应层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要求，向相关施工、管理、操作人员进行的重要技术交待和意图的沟通。

由于施工现场实行分级技术管理，且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实行分层编制，故技术交底应分级进行。

技术交底是质量预控的重要措施，不仅应在施工作业前进行，还应给被交底方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留出足够的学习、理解和完成各项准备工作的时间，以使技术交底的要求得以真正落实执行。

技术交底的具体要求见本规程第八章。

3.0.10 由于施工现场情况复杂且不断变化，本条要求各个层级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均应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反馈信息和现场情况及时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施工现场情况。

为了使调整工作有据可依，本条给出了需要调整的常用情况。当出现本条所列之外的情况时，施工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变更较大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应进行修订并按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审批，需要论证的应再次组织论证。

3.0.11 各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审批完成后，还只是停留在书面上和形式上，更重要的是对各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落

实，为了促进其真正得到落实，本条规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组织实施，并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

根据许多施工现场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实施情况的检查经验，以下用表格形式列出了主要检查内容，可供施工单位参考。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表

项目 文件名称	主持人	参加人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与处理
施工组织总设计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相关部门负责人	施工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主管人员，项目经理部有关人员	施工部署、施工方法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如对工期、质量、效益有较大影响应及时调整，并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部相关人员	施工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未落实的工序应及时补做；执行不到位的工序或有偏差的应及时纠正

3.0.13 本条是依据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作出的规定，主要针对未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设定。当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时，施工单位仍应按本规程的要求编制各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此时这些文件应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审查批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0.14 以往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大多采用文字、图表等方式表述。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除采用文字、图表方式外，具备条件的施工单位也可采用语音、图片、影像、三维模型等方式编制，并采用信息化技术进行管理和追踪。在有些情况下，采用信息化技术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可能比采用文字、图表等方式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更为生动，直观，

DB11/T 363-2016

效果可能更好。

当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采用信息化技术编制时，应注重其内容而不应追求形式，重点是各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要求的落实。无论是文字、图表还是其他信息化技术，均应留存相应的过程记录，保证其可追溯性，并应保证数据的安全。

4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条给出了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宜包含的主要内容。当采用电子化方式时，需遵照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技术要求（技术模块）进行编制，具体内容可参照本规程相关规定。

4.1.3 本条规定了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将工程项目现场踏勘情况列为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依据之一，是为了使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更加符合所投标工程的具体条件，即具有针对性。

本条规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具体内容，是考虑大多数工程项目的情况，具体实施中可进行调整。通常除应包括工程项目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工程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施工气候条件等之外，还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

4.2 工程项目概况

4.2.3 招标范围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出，本条要求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列出招标范围，其范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多数情况下，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还需对投标人的施工范围、专业分包和材料供应等情况做出说明。

4.2.4 工程项目设计概况是指对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各单位工程设计及各专业设计的综合性简要介绍。

通常，综合性简要介绍主要包括建筑、结构、机电设计的概况；对于群体工程，还应包括总体设计概况。

上述概况的综合性简要介绍可采用文字、图表相结合的形式，也可采用信息化技术，如3D模型、BIM等方式。

4.3 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4.3.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工期、质量、安全、绿色施工等各项目标的承诺，是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响应。承诺方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当招标文件未提出具体要求时，可采取适当方式或参照下表进行。

投标单位工程项目施工目标承诺

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单位承诺	备注
项目				
1	工期目标			
2	质量目标			
3	安全目标			
4	绿色施工目标			
5	其它目标			

4.4 工程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4.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所处位置、施工周期和建筑特征，分析工程特点，并结合施工条件、投标人的施工水平及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进行工程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通常对同一个招标工程，不同投标单位确定的施工重点、难点和采取的对策、措施应具有各自特点，应体现投标单位的综合能力和管理水平。

4.5 施工部署

4.5.6 施工准备内容中对于水源、电源和热源的设置，应在建设单位提供的“五通一平”基础上，对施工所需要的水源、电源和热源进行统筹规划，提出设置要求。

施工准备内容中的临时设施，应包括施工现场围挡、临时办

公及生活设施、加工设施、存贮设施、场内道路及排水排污等主要设施。

4.5.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施工内容做出相应的调整与变化，通常可按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三个阶段分别绘制。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可根据情况合并绘制或单独绘制。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按比例绘制，并应符合相关建筑制图标准。各种临时设施应标明位置、尺寸，并附有必要的文字说明。图面应有图框、图签、指北针、图例等。

4.6 主要施工方法与“四新”技术应用

4.6.2 主要施工方法应根据招标内容确定。对于常规性的施工方法，即在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J/T 01-26中有明确规定的，可简要叙述；规程中未涉及或未明确的、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施工方法可重点说明。

4.6.3 投标单位为展示企业技术水平及企业实力或竞争力，对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进行相应说明。内容应包括“四新”技术的安全性、技术参数、施工工艺、质量保证措施等。

5 施工组织总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2 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依据，除应符合本条要求外，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编制依据。

规范性文件主要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上位法依据且与工程施工相关的行政措施等文件。

5.2 工程项目概况

5.2.1 工程项目概况可采用文字说明与表格相结合的形式，内容应简明、清晰、完整。

5.2.4 本条中可利用的资源分布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主要因素应包括：项目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特殊、重要材料的供应情况，施工机具、设备条件，交通运输条件，现场供电、供水、供热和通讯条件等。

5.3 施工管理目标

5.3.2 施工管理目标的制订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施工合同要求。

对于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的施工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在制订相应管理目标时，应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企业管理要求，不要制订不切实际的管理目标。目标的制订应对项目的实施具有约束性及指导性。如绿色施工管理目标制订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综合管理水平。绿色施工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过建立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减少能源消耗，降低施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管

理水平，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符合绿色施工的“四节一环保”，不是以施工单位的“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基础，而是强调在环境和资源保护前提下的“四节一环保”，对于项目成本控制而言，往往会造成施工成本的增加。

针对一些科技含量较高、采用先进施工工艺的工程，应制订科技管理目标。科技管理目标包括管理性目标（如省部级科技示范应用工程等）和成果性目标（如形成论文、QC成果、工法、专利、技术总结等）。

5.4 施工部署

5.4.1 施工部署应考虑工程特点、总体施工安排、施工顺序及空间组织。

总体施工安排应确定分期或分阶段的施工计划，确定每个单位工程的开竣工时间等。当有多个施工单位时，应明确各单位之间的分工、协作与衔接等事项。

5.4.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应根据工程规模、复杂程度、专业特点等设置足够的管理岗位，并应明确项目管理层次、管理部门的设置及主要职责等。其人员组成宜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应标明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职称情况等。

5.4.5 工程重点、难点的确定具有相对性，应结合施工单位综合能力及管理水平确定。通常指采用常规施工方法之外的工艺、工法进行施工，或施工技术复杂，对工程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本条中工程的具体情况可包括：工程规模、工程特点、结构类型、施工方法、地质情况、地上地下管线与设施、气候条件、地理位置及其他特殊要求等。

5.4.6 本条中的主要施工方法，可对工程项目涉及的单位工程中的土石方开挖方式、混凝土结构现浇或装配、现浇结构采用的

DB11/T 363-2016

模板及支架类型等主要方法进行简要说明，更详细的施工方法列在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中。

施工组织总设计中的主要施工方法，通常指工程量大、施工难度大，对整个项目的完成起主要作用的施工方法，将其列出的目的是为了指导整个工程项目的技术和资源准备工作。

5.5 总体资源配置

5.5.2 劳动力配置计划应依据各单位工程项目工程量，并根据总进度计划，参照概预算定额或有关资料确定。确定高峰用工人数，合理调配相应资源，避免窝工及资源的浪费。

5.5.3 主要物资配置计划应确定主要物资的计划总量及进、退场时间。科学合理的物资配置计划既可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又可降低工程成本。

5.6 施工总进度计划

5.6.3 一般工程可采用横道图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技术复杂、规模大的工程宜编制网络图。当采用网络图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可按国家标准《网络计划技术》GB/T 13400.1~3—2012及行业标准《工程网络计划技术规程》JGJ/T 121—2015的要求编制。

工程网络计划的编制、检查、调整宜采用计算机软件进行。

编制完成的进度计划应满足预定的目标要求，否则应作出调整。当经过多次修改方案和调整计划均不能达到预定目标时，应对预定目标重新调整。

5.7 施工总平面布置

5.7.2 施工总平面布置中的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消防等平面布置如难以在施工总平面图中清晰、完整表示时，应单独绘

制。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按比例绘制，并应符合相关建筑制图标准。各种临时设施应标明位置、尺寸，并附有必要的文字说明。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宜采用 A3 或 A2 图幅，应以所有标注、标识能清晰识别为准。图面应有图框、图签、制图比例、图例、风向频率玫瑰图及相应文字说明等，制图及审批等签字应齐全。

6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6.1 一般规定

6.1.1 本条所列内容为施工组织设计通常应包含的内容，具体编制时可结合单位工程特点和施工管理要求予以增减，应注意保持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并应突出重点。

6.1.2 本条列出的编制依据为通常情况下的编制依据，当有其他要求涉及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时，也应予以考虑。如监理规划中提出旁站部位、质量控制点等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遵守。

6.3 施工部署

6.3.6 主要工程量要按照施工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进行核算，偏差不宜过大。核算后的工程量可作为编制劳动力计划、进度计划及编制后续施工方案的基础。

6.3.8 执行本条时，可参照本规程第 5.6.3 条条文说明。采用网络图表示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标识出关键线路。宜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掌握网络图所表达的施工进度要求。

6.3.9 主要资源配置计划应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计划。与施工组织总设计相比较，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资源配置计划相对更具体。

劳动力配置计划宜细化到专业工种。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计划应包括大型机械选择、主要施工机具选择。大型机械选择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工法的需要，按施工阶段正确选择，并列出现场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设备数量，并确定进场与退场时间。

6.4 施工准备

6.4.2 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内容应包括分部及重要分项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季节性施工方案等。

季节性施工主要指雨期、冬期和高温施工等，其有关施工要求见诸于相关的规范标准中，如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 104—2011 第 1.0.4 条规定：“凡进入冬期施工的项目，应编制冬期施工专项方案。”

6.5 主要施工方法

6.5.2 流水段划分应结合单位工程的主要分项工程量、主要周转材料配置、工期要求等具体情况确定，应分阶段绘制。

6.5.5 拟计划采用的“四新”技术，应对其安全性、技术参数、施工工艺、质量保证措施等提出具体要求。

6.5.6 季节性施工要求应包括雨期施工、冬期施工、高温、大风等极端天气条件时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

6.6 主要施工管理措施

6.6.2 本条中所列的保证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制订应结合工程特点、施工单位管理情况，制订的各项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应抄袭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的措施。

6.7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6.7.2 本条所列各项指标应符合施工合同及施工组织总设计的要求。各项指标是各项管理目标的细化与分解，应尽可能量化，逐级分解，并应表述清晰、具体。

6.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6.8.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应按照制图标准绘制，不宜小于 A3

DB11/T 363-2016

图幅。图面应有图框、图签、指北针、制图比例、图例等，制图及审批等签字应齐全。

7 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7.2 专项施工方案

7.2.2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依据应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设计文件和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等。将规范性文件列入编制依据，是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中的要求。

7.2.6 本条将编制应急预案列为施工安全保证措施之一，主要应对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内容涉及的重大安全隐患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对于大型或复杂工程项目宜单独编制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交底。

7.2.7 本条中计算书应包括计算依据、计算过程、所采用的主要数据和计算结果、必要的简图、施工节点图等。当采用计算机软件进行相应的数据计算时，软件应经评审或鉴定，并能够输出符合要求的计算书。

8 技术交底

8.1 一般规定

8.1.1 本规程所称技术交底包括施工组织总设计交底、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交底、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施工作业交底等。

8.1.2 技术交底应形成书面交底文件。交底形式应采用会议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现场演示、样板展示、图像、视频和悬挂标牌等方式进行。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应用，部分施工现场进一步发展了交底的方式，采用样板、3D模型、BIM等方式进行，也有采用将主要交底内容制作成标牌，悬挂于现场等方式。施工单位可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需要选择确定。不管采取何种方式进行交底，均应留存相应的技术交底记录。

8.1.4 技术交底文件的内容应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关责任。所涉及的技术要求应内容具体，交待清楚，提出的指标量化或有明确要求，不宜照抄标准规范的条款。

目前有部分施工现场编制的施工作业交底文件，抄袭规范标准的相关条款，将通用要求作为对本工程的要求，缺乏针对本工程特点的具体规定，使技术交底流于形式，失去了技术交底的作用，这种做法不可取。

8.2 技术交底的管理

8.2.2 本条规定了各技术交底的组织实施要求，目前对于多数施工单位，技术交底已成为施工现场技术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管理层与作业层衔接的重要接口，是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重要保障。

对于不同规模或不同施工管理模式的工程，可以选择不同的

组织方式。内容较多、较复杂的施工方案交底，可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对现场相关管理人员、工长和质量检查员等进行交底；针对作业层的施工作业交底，可由编制人员、专业工长或施工班组长进行交底。

根据相关规定和施工实际情况，两种及以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同时组织交底的，应分别予以记录。

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作业交底，在施工现场中使用最为普遍。这类技术交底大多数采用书面交底与会议交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书面交底的方式是将主要交底内容写在交底文件中，交底后双方签字，既便于事后阅读，也明确了双方责任；会议交底的方式也称口头交底，即交底人与接受交底人当面进行讲解和沟通，便于提问和互动。

本条中的作业人员含操作层的管理人员及工人。

8.2.3 本条规定技术交底记录应在交底现场双方签字形成。对于专项施工方案以外的各种技术交底记录，当接受交底人数较多时，可由接受交底人的组织者或代表在交底记录上签字，并记录接受交底人数。

对于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根据北京市相关管理要求，每位接受交底的人员均应签字。

技术交底记录应在交底时现场形成，不得事后补写或补签字，未参加交底的人员不得在交底记录上签字，不得列为交底或接受交底人员。

附录 A 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体系

A.0.1 本条以示意图的形式给出了工程施工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体系和相互关系。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可分为四级：第一级为施工组织总设计，第二级为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第三级为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第四级为施工作业交底。

具体实施中，应根据工程规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

附录 B 技术交底用表

B.0.1 本条给出了编制技术交底文件可采用的格式。对于不同级的技术交底，可在表内方框做相应选择。表中交底范围是指接受交底的部门、群体等，如项目部管理人员、某专业施工队、某作业班组等。通常技术交底对象已在本规程中列出，但可根据交底内容和要求进行调整。

表中交底摘要可对交底内容做简略叙述。

表中交底内容应与交底的相应级保持一致，具体应根据相应级的施工需要，并结合交底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逐级准确表达施工组织设计意图。

交底内容除应符合国家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和上层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外，尚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原文抄袭规范标准的相关条款。

本表应在交底前编制完成并经审核批准。